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41号

惠东县梁化镇厚德养猪场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193574496

法定代表人：余双荣

地址：惠东县梁化镇育民管理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养猪场现场检查，监测站工作人员对猪场设施入口和设施出口进行采样监测。2018年6月13日，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0329号）结果显示，你猪场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总磷、氨氮分别超标1.6、0.2倍，其余项目达标。

你猪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51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裁

量标准参照表”序号“19”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2、处人民币 13 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 系 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16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原阳县绿化镇厚德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193574496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双荣

地址: 淮北市惠南民管社区

经查：根据《监测报告》（惠州）环境监测总站（2018）第0329号）监测显示：你猪场的粪污出口粪水所测项目中总磷、氨氮分别在超标1.6、0.2倍。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相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